

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趙涵捷

紀錄：范文男

一、會議開始

(一) 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委員 16 人，實到開會委員 12 人

出席委員：趙委員涵捷、羅委員祺祥、盧委員永華、邱委員奕志、吳委員中峻、江委員孟學（賴裕順代理）、鍾委員鴻銘、韓委員錦鈴（蔡國忠代理）、林委員榮信、張委員智欽、石委員正中、薛委員方杰

請假委員：吳委員柏青、吳委員四印、何委員武璋、趙委員紹錚

列席人員：吳主任德豐

(二) 通過議程：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致詞

三、業務報告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請增加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所屬辦公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決議：408 小型會議室優先撥交研發處作為辦公處所，405 原人事室檔案室撥由研發處置放檔案及器材使用。	營繕組	已依決議辦理
二、	擬請增加行政大樓四樓會計室所屬檔案室之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決議：將 5 樓 507 電梯間後方器材室，撥交會計室為檔案室使用。	營繕組	已依決議辦理
三、	有關教學綜合大樓四樓倉庫，人事室亟需運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將 4 樓 407 原規劃之倉庫室，撥交人事室使用，惟原規劃人事室使用之 405 檔案室，移由研發處使用。	營繕組	已依決議辦理。
四	擬將經德大樓一樓西北側 80 平方公尺及北側戶外空地 171 平方公尺休憩空間(附圖五)，規劃為超級市	事務組	依決議辦理

五	<p>場預定地，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建議配合學校部分建築新建及拆除，通盤檢討受影響空間使用之合理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工學院預定位置之籃排球場，於工學院施工時無法使用。籃球場部分於中庭景觀工程一期施工時即已考量預先增建替代，排球場部分，暫由體育室規劃體育館調度因應。日後工學院大樓完工後再檢討舊機械館及原高爾夫球練習場等位置之使用。 2、 目前網球場位置暫予保留，並可考量施作網球練習牆，以補原工學院位置網球練習牆拆除後之練習場所。 3、 等各行政單位遷移至新行政大樓後，再行檢討規劃剩下之空間。 4、 日後校園規劃委員納入園藝系及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5、 相關校園建築及景觀之空間，請建研所成立研究課題，以提供校園規劃委員會參考。 	營繕組	依決議辦理
---	---	-----	-------

四、提案討論

提案 1：(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擬向校方申請可容納 12 人之閒置空間，以作為研究及建教計劃案進用之專任及約聘僱人員辦公室兼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辦公室。

說明：

1. 本院土木工程學系近年來與政府機構之研究及建教計劃案件數及研究經費逐年遞增，雖替學校增加可觀之校務基金收入，但因計劃進用之專任及約聘僱人員大量增加，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就以測量及空間資訊組為例，近年之研究及建教計劃案件數及經費列如附表（一）所示。今年度之計劃經費約 800 萬元，現有計劃進用人員有 8 員（專任 5 員、約聘 3 人），再加上其他組之計劃進用人員數，故擬向學校申請可容納 12 人之閒置空間，以作為研究及建教計劃案進用之專任及約聘僱人員辦公室。
2. 另為本校能持續承接內政部每年度之教育訓練大計劃案，如「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國土測量研習班」，故亦需以該閒置空間兼做為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之辦公室。本校已連續承接 3 期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95 年度、96 年度、97 年度及 98 年度國土測量研習班」（詳附表（一）陰影標示）。

擬辦：擬申請之閒置空間較適宜者，建議依序為：

1. 體育館 2F 原課務組辦公室

2. 體育館 2F 原教務處及出版組辦公室
3. 經德大樓 1F 原進修推廣部空間
4. 經德大樓 1F 原文書組辦公室及檔案室
5. 經德大樓 4F 保管組辦公室及庫房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2：(提案單位—環工系)

案由：請 鈞長協助調撥空間予環境工程系

說明：

1. 環境工程系目前空間頗為不足，即使工學大樓興建完成後，所增加研究空間亦有限，無法滿足需求。宜給環境工程系足夠空間，以解決儀器置放問題。
 - (1) XRF 具有輻射線，須獨立空間置放。
 - (2) 熔融爐具有高溫(1400℃)，須獨立空間置放。
 - (3) 堆肥機、研磨機、練土機因體積甚大，目前因系上空間狹小，均堆放走廊，影響安全性。
 - (4) 單元操作空間需求大，因系上空間狹小，僅能堆放於走廊，影響安全性。
 - (5) 空氣監測與材料特性分析設備單價常高達壹佰萬元以上，因系上空間狹小，僅能堆放走廊，影響安全性。
 - (6) 因本系空間小，即使工學大樓興建完成後，仍無研究生室與系學會辦公室。
2. 另環境工程系研究量能頗高，募款能力佳，宜給環境工程系足夠空間，以增進研究量能。
 - (1) 環境工程系本年度募款最多，已接近壹佰萬元(亦為全國環工相關科系獎學金排名前三名)。
 - (2)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案件數與金額全校前兩名(亦為全國環工相關科系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排名前五名)。
 - (3) 每人每年國際期刊數達 2.32 篇，全校前兩名(亦為全國環工相關科系每人每年國際期刊數排名前三名)。
 - (4) 專利申請(21 件)、技術移轉數(11 件)及技術移轉金額(超過壹佰伍拾萬元)，全校最高(亦為全國環工相關科系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數排名前三名)。

擬辦：敬請 鈞長同意提撥經德大樓閒置空間(約 870 m²)給本系，以利相關計畫執行及教學。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3：(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為提升教學水準以及加強學生的實作能力，並配合專題製作由選修調整為必修，擬於經德大樓 1 樓(原進修推廣部、文書組、營繕組、出納組)成立「創意原型創作實驗室」及「專題製作及成果展示室」，進而增進專題製作能力及專題發表技巧，使學生經由在專題製作過程中獲取實務經驗，提升競爭力。

說明：本系大學部及四技進修部每學年共三班學生參與專題實作課程，依學生人數計算，本系每年修習專題研究的學生高達 130 人，本系配合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劃構想書，擬將經德大樓 1 樓規劃為「創意原型創作實驗室」及「專題製作及成果展示室」，提供學生充足的實作空間，增進實務經驗。

擬辦：經工學院核准彙整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4：(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提請准予增撥「經德大樓」4 樓：「原保管組辦公室(80 m²)、文具庫房(20 m²)及原總務長辦公室(40 m²)」(如總務處資料)，給予電機工程學系使用

說明：本系目前因實驗空間不足，以致於「可程式控制實驗室」一部份設置於「經德大樓」四樓，另一部份設置於「格致大樓」地下室，老師上課兩處奔波，若不堪言，且因空間狹小沒有專用材料室，全部設備、儀器及實習材料均堆放在實驗室中，學生上課易生凌亂與危險，另本系目前並無研究生專用研討室。

擬辦：奉准後擬將格致大樓地下室的「可程式控制實驗室」遷至「經德大樓」4 樓並成立「儀器室」及「材料室」，原格致地下室空間則成立「研究生專用研討室」。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5：(提案單位—園藝系)

案由：園藝系冷藏庫搬遷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本系冷藏庫目前均安置於園藝系舊館後方鐵皮搭蓋之空間中，其穩定性受氣候影響極大，故擬搬遷至經德大樓一樓原進修推廣部辦公室之空間。

擬辦：經許可後進行搬遷工作。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6：(提案單位—建研所)

案由：申請體育館 4 樓研發處原使用空間及 5 樓通識中心原使用空間移撥建研所使用案。

說明：1. 建研所現使用空間分處於兩處，一處位於體育館 4 樓(出電梯右側空間)，另一處位於舊校長宿舍區。

2. 97 年系所評鑑及 98 年工程認證，審查委員對於建研所空間分處於兩處，整合不易，多有質疑，為顧及學生學習品質，建研所目前位於體育館 4 樓(出電梯右側空間)與研發處舊有空間比鄰，建請體育館 4 樓原研發處使用空間及 5 樓通識中心原使用空間移撥建研所，以求空間整合有利系所評鑑。

擬辦：經工學院核准彙整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議：體育館 4、5 樓由學務長、張智欽院長、建研所及體育室協調，讓出部分空間給建築研究所，俟工學院完工後，建研所再遷出。

提案 7：(提案單位—經管所)

案由：經營管理研究所擬申請經德大樓五樓原總務處事務組與環安組辦公室為教學使用空間。

說明：

1. 本所目前空間計有教師研究室 2 間、大型教室兼會議室 1 間、小型電腦教室 1 間、CATI 實驗室 1 間、學生研究室 1 間、小型討論室 1 間、所辦公室(含所長辦公室)1 間。
2. 本所將於 99 學年新聘專任教師 2 位，目前空間僅能提供 1 名專任教師使用。除本國籍學生每學年招收 15 名碩士生外(兩學年共計 30 名)，又本所 98 學年度招收外籍碩士生，共計 6 名，99 學年度亦確定入學外籍學生 1 名，復以提早入學及延畢碩士生若干名；而目前學生研究室座位僅有 33 個位置，確已無法容納需求。

擬辦：經院核准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議：經管所先行搬遷至教稽大樓 8 樓之空間。

提案 8：(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為設立「經營管理研討室」擬申請教稽大樓 8 樓第一會議室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人管學院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商管理領域之專業實習室，與他校資源條件差異極大，對商管各系所之評鑑與教學上都極為不利。
2. 為達資源整合與效用的極大化，本年度擬由人文及管理學院提案、應用經濟學系負責規劃執行，設立「商業營運模擬中心」，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3. 商業營運模擬中心包括「經營管理研討室」及「企業營運模擬室」兩間商管專業實習室，其可整合人管學院各系所現有之財務、投資、ERP、企業營運模擬系統，以及各式統計軟體，以因應企業分析診斷、策略管理、管理個案研討、投資學、財務管理、統計學等多項管理教育教學所需外，更配合「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需求，期望以最節約的經費投入，產生最大的教學效果及投資效益(詳如附件)。
4. 「經營管理研討室」乃建構一符合專業及管理教育教學的商業營運模擬空間與哈佛式個案專業研討場地，可提供各類管理個案研討、小型研討會，以及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所需。
5. 為配合學校選修課程採單班方式開設之原則，檢視全校可容納兩班學生授課之空間極為有限，經盤點本系現有空間，擬於教稽大樓 7 樓空間設立「企業營運模擬室」，惟囿於空間限制，本系已無多餘空間設置「經營管理研討室」。

擬辦：經院核准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議：教稽大樓 8 樓之空間由經管所使用，後續再檢討教稽大樓 6 樓一半之空間交由經濟系使用。

提案 9：(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由：申請使用校內閒置空間：經德大樓 1 樓原文書組辦公室、檔案室(面積 80 m²、60 m²) 作為外文系學生自學室與學會辦公室。

說明：

1. 外文系學會原借用人管院 2 樓 211 室作為其辦公室。
2. 外文系現有 3 位專任教師借用人科中心體育館五樓空間作為研究室，欲

遷回人管院，但人管院可用之空間有限。如外文系學會辦公室能遷往經德大樓 1 樓原文書組檔案室，日後可以規劃 3 位老師的研究室在人管院 2 樓，以便同仁聯絡，增加彼此互動及輔導學生。

3. 眾所周知，自學在語文學習過程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外文系學生屢次向本系反應對自學室的要求，但礙於人管院空間有限，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本系曾一度向電算中心借用電腦教室(星期五下午時段)作為學生自學之用，但成效並不顯著。
4. 本系擬借用經德大樓 1 樓文書組辦公室，將其規劃為學生自學室，分為英文報章雜誌區、英語書籍、課本與參考書區(原存放於外文系會議室)及小型聽力、多媒體區配置線上英文練習系統，以便提供學生自習之用，對未來教育部系所評鑑有所助益。

擬辦：經院核准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10：(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申請體育館二樓閒置空間，以供教學卓越計畫活動使用

說明：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自計畫二塑造國際情境，語言中心辦理相關自學活動及建立國際學舍站。因應相關活動場地(新語言中心)將進行改建，並預定於 99 年 11 月改建完畢，其施工期間需規劃另外場地以落實計劃之執行。

擬辦：擬申請體育館二樓原課務組辦公室作為英文閱讀角落使用；原課務組試務中心、一般檔案室及教務處會議室作為英語聊天角落使用；原教務長辦公室作為發音門診使用；原註冊組辦公室作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使用；原出版組作為臨時儲藏室使用。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11：(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計畫使用經德大樓 1 樓原進修推廣部空間，為「黃春明作品典藏室——兼駐校藝術家工作坊」

說明：

1. 黃春明先生是公認國寶級的宜蘭藝術家，於小說、童詩、兒童劇、撕畫……等之創作，都卓然有成。
2. 本校身為宜蘭最高學府，理應對黃先生之作品有所典藏、研究。
3. 同一空間，尚可做為年度駐校藝術家之工作坊，提供為展演、講習、教學……等之場所。

擬辦：詳細規劃擬於下一年度(民國 100 年)之教學卓越計劃中提出。

決議：請通識中心連繫黃春明老師確認空間需求後，再由人文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尋找一適當空間設置。

提案 12：(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物理與物理實驗教學研究空間申請

說明：

1. 人科中心物理教學研究會，目前負責全校物理與物理實驗之課程規劃、統一教材進度，以及與各院系協調、排課事宜。物理教學會到目前為止，僅有在經德大樓的 512 一間實驗室、508 一間器材儲藏室、501 一間視聽教室

與 507 一間共用研究辦公室。

2. 目前的普通物理實驗，有電機、土木與四技機械 5 班一學年的課程和機械 2 班一學期的課程。因為只有一間實驗室，所以各班實驗內容與進度均相同。如果能另多一間實驗室作為一學期實驗課程專用，以便有意開設一學期物理實驗的系所規劃開課（如附件平面圖）。此外歷年來物理教學會購置了許多示範實驗儀器，如能再有一個空間直接放置展示，也能讓有興趣的同學與老師進行實驗或相關研究，其部分空間也可作為計算物理研究用計算伺服器用 GPU 運算伺服器之放置處。
3. 物理教學會想在經德大樓 512 大實驗室樓下方樓層之大教室（如 312 製圖教室），作為一學期實驗之用。同時另於經德大樓可協調或騰出一間教室（如經德 502）的空間作為示範實驗的放置與展示用，若能有其他空間可放置教學與研究用高效能運算、GPU 計算伺服器。也可以規劃專任教師的研究室。（如經德 409, 410, 411）

擬辦：經院核准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13：（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建請調配空間規劃為校級研究中心聯合營運基地，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現有「永續發展」、「有機產業發展」、「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數位創意生活應用技術研究」、「奈米科技中心」、「生技產品研發中心」6 所校級研究中心，空間資源亟待整合，以利未來發展。
2. 營運基地主要作為成果展示、行政辦公、會議討論及小型實驗之用，使用空間劃分為公共區（含展示室、會議室、接待室、儲藏室、影印室、茶水間等）及工作區（多用途辦公室與實驗室），樓地板面積之基本需求為 $1640 M^2$ ；擴展需求： $2680 M^2$ 。
3. 各中心之空間使用區分為基本需求與擴展容量，相關規劃之考量因素及樓地板面積估算方式詳如附件一。

擬辦：依據空間規劃小組決議事項調配空間作為校級研究中心之場所，再由研發處依實際空間大小重新調整規劃。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14：（提案單位—育成中心）

案由：依據經濟部設置辦法規定，各大專校院設置創新育成中心總營運面積須達 $900 m^2$ （培育室 $500 m^2$ 及行政辦公室、公共空間 $400 m^2$ ）。檢核目前本中心空間面積，僅 $600 m^2$ （含廠商培育室、會議室、中心辦公室及晤談室），空間明顯不足，為利計畫案推展，擬申請學校現有之閒置空間作為育成中心營運場所。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設置辦法規定，各大專校院設置創新育成中心總營運面積須達 $900 m^2$ （培育室 $500 m^2$ 及行政辦公室、公共空間 $400 m^2$ ）（請參閱附件一）。
2. 相關空間規劃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擬辦：經研發處核准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議：圖資中心七樓原人事室及會計室空間作為育成中心營運場所。另請總務處規劃盥洗空間及廁所。

提案 15：(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移撥教稽大樓八樓舊校長室空間使用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校為宜蘭考區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承辦單位。有關試前及考試中之試卷的安置保管，極需一安全且適合空間使用。

2. 原守卷地點為體育館二樓會議室，因學務處規劃為永齡希望小學宜蘭分校使用，爰申請移撥教稽大樓八樓舊校長室之空間，做為守卷場地。

擬辦：擬經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16：(提案單位—高職部)

案由：擬將經德大樓三樓 312 教室規劃為多媒體教室，提請討論。

說明：1. 612 教室原為園藝系黃志偉老師實驗室，黃老師遷至生資大樓後，現處於閒置狀態。

2. 高職部現有多媒體教室僅容納約 25 人，大學部專兼任教師需借用大型教室時，僅能出借地下階梯教室。惟階梯教室視聽設備較為複雜，出借後經常造成管理上困擾。

3. 擬將 312 教室設置為多媒體教室，並開放大學部專兼任教師借用。

擬辦：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17：(提案單位—高職部)

案由：擬將經德大樓樓 409 教室規劃為生活化學實驗教室，提請討論。

說明：1. 409 教室原為總務處保管組所在位置，保管組遷出後現處於閒置狀態。

2. 高職化工科原有 408 實驗室，但以一般實驗為主，其中不乏一些有害化學務品。生活化學實驗的成品以人體接觸為主，為免對人體產生危害，故擬單獨設置實驗室。

擬辦：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規劃實施。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18：(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使用本校體育館二樓未分配之閒置空間，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生活輔導組於行政大樓改建時，暫借體育室之器材室辦公。因該空間體育室另有規劃，建請將體育館二樓原課務組辦公室撥由生輔組辦公使用。另生輔組因常辦理學校大型活動，有許多器材需空間存放，建請將體育館二樓原印刷室撥由生輔組當作儲藏室使用。

二、本處課外活動組近幾年推動服務學習成效卓著，並於本年度爭取到經費，辦理「永齡希望小學」宜蘭學區弱勢學童課輔活動。配合該業務之推展與運作，須有常設辦公室，建請將體育館二樓原教學資源組辦公室及教務處會議室撥由課外組服務學習業務使用。

擬辦：奉 核後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 19：(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軍訓室搬遷至體育館 2 樓原教務長與出版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 20：(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本校資源教室空間及位置目前較不利於身障學生使用，能否遷到一樓(體育館或教稽大樓或綜合教學大樓南側)，以利身障學生使用。

- 說明：1. 教育部對身心障礙生使用的資源教室空間(坪數、生活機能、無障礙設施等)十分重視，並列入評鑑重要指標。
2. 99 學年度起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將突破 50 人，障別涵蓋：自閉症、肢障、聽障、精障、情緒障礙、重器障、學習障礙、至障、癲癇、病弱等。因此以目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資源教室空間約需 20 坪以上，內設有辦公室、活動區、休憩區、諮商室、鄰近無障礙廁所，且輔導人員辦公區設置於內，可隨時提供必要的服務，方便學生利用。
3. 目前本校資源教室位體育館樓，空間約 5 坪左右，無障礙設施較缺乏，空間及位置均較不利身障學生使用。
4. 本校資源教室於 92 年月成立，7 年以來尚未接受教育部訪視，依照 99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輔導人員配置，明年、5 月間有可能會面臨教育部訪視評鑑，依照歷年教育部通知各校資源教室的訪視評鑑通常僅於訪視前 2-3 週通知，因此資源教室的各項工作必須於平時就要推行及重視，恐無法臨時抱佛腳。
5. 因此在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校空間規劃時，建請也能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決議：規劃於綜合教學大樓南側 1 樓設置。

提案 21：(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建議於舊機械科館及高爾夫練習場改建游泳池乙案，提請討論。
(游泳池 25*16M，包含附屬設施所需空間為 44M*28M。)

- 說明：1. 本校目前尚無游泳池設施，以致游泳課教學需與民間游泳池簽約合作，以付費方式上課，增加學生經濟負擔。
2. 今已向教育部提出興建游泳池需求申請，倘通過申請將補助本校經費，因此建請將興建游泳池預定地予以保留，供日後使用。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保留，待教育部通過後辦理。

決議：

1. 同意保留為游泳池預定地，並俟教育部核准補助後辦理。
2. 舊機械系館於 100 年 6 月後配合遷移至時習大樓 3 樓原木工科教室位置。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原使用木工科空間，另於經德大樓另覓空間設置。新空間由機械系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提專案小組討論後再送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22：(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舊職員宿舍擬請撥交總務處事務組及保管組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1. 舊職員宿舍原有三戶，1. 楊儒珍宿舍已整建暫為小鼠免房，俟生技動物中心完成後，即應繳回。2. 張焰全宿舍已繳回暫無人使用。3. 僅剩中間一戶王少奎目前仍居住中。

2. 因資源回收屋及保管組報廢器材堆置場，均位於中正堂後方，因場地侷限，堆放雜亂，造成校園景觀及髒亂的死角。
3. 若能遷移至舊職員宿舍位置，則原址可以配合歷史建物的整建成為藝術人文的角落，或其他如 English corner 戶外設施，或黃春明的民俗聚落等。

擬辦：1. 建議先行撥用張焰全宿舍與總務處使用。

2. 俟職員宿舍全數清空後，撥交事務組及保管組使用。

決議：通過。

提案 23：(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申請使用經德大樓一樓原進修推廣部所使用之辦公室(面積 160 平方公尺)，作為本系「創思設計與製作專業教室」使用

說明：1. 教育部為培育產業需要之人才，將學生創造能力的加強列為重點教育工作項目，希望藉由鼓勵學生參加設計競賽方式，以提昇大專學生積極進行創思活動並進而提升國家創造力之成果。此構想獲得財團法人 TDK 文教基金會在經費上全力支持，於是 1997 年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誕生，此為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舉辦具有創造、思考，兼具趣味性之全國性機器人設計比賽活動。此競賽迄今已正式成為我國大專院校中受到全面性重視的年度重頭科技教育競賽活動。本系在 2007 年第十一屆競賽中，在競爭激烈的各校中角逐獲得進入八強決賽資格並榮獲工作團隊紀律獎、TDK 獎及創意獎赴日觀摩參訪，爾後在 2008 及 2009 年第十二及十三屆之競賽結果亦是如此。之後陸續有類似的比賽，諸如由台灣生物機電學會舉辦的「田間機器人比賽」、新光保全舉辦的「智慧型保全機器人競賽」等，本系亦都有傑出的表現。

2. 這些成果近年來已受校方甚至縣府的重視，相關作品常受邀參加校內外作品展示作為科教及科普的再延伸，例如高中生訪問本校時之校園動態展示、宜蘭國際童玩節及綠色博覽會中機器人動態展示與表演。本系參與了這類的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在教學上使得如電工學、電機學、程式控制器、工程力學、機動學及機械元件設計等專業課程開始了整合的脈絡。此時也豐富參與老師的教學案例與各項經驗，將競賽的精神目標紮實地深化本校，培育學生創思能力及實作技能，同時對機電整合相關課程發揮極大的教學啟示。但目前在此項創思設計的教學及學生實習的實務上面臨很大的困難，亦即製作及測試的空間嚴重不足。
3. 我們在教學方法上並非使用坊間市售套件成品型式的機電整合教具教材作教學，而是以工程主題方式教導學生必須知悉工業級元件規格及匹配、零組件選用及組裝問題，如此才是以就業實作為導向而以產業應用為主。教學課程的設計是使學生除了必須練習熟悉工業級設備元件外，同時更需要應用到教學課程中所學的機電知識與技術。在過程中均透過

交叉的實作與理論驗證下，以工程團隊的型式，在不斷地討論及改良修正。以有限的經費及規定時間內，完成整個實體製作及測試，並達到規定的重量及相關尺寸條件的限制。因此我們在空間的需求上，就不只一般機台還有工作桌而已，還必須有足夠的空地供測試場地的設施擺設，作為實際測試所完成之機具的效能。因此一個 160 平方公尺以上的空間是必需的。

擬辦：請提撥經德大樓一樓原進修推廣部所使用之辦公室(面積 160 平方公尺)，作為本系「創思設計與製作專業教室」使用。

決議：另成立專案小組，交由專案小組審查研議後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提案 24：(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三星阿里史園區之籌設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1. 學校財務情形，經洽會計室表示，本校可運用現金，扣除預計未來動支學生活動中心及五結校區房屋及建築等經費後，僅餘約 3 億 8 千萬元。
2. 本計畫園區開發初估約需 8.7 億元(不含儀器、設備費)，依本校現財務狀況如推動本案，未來開發經費如何籌設及財務可行性評估分析，恐無法取得行政院及教育部等審核單位之認同。
3. 為有效利用有限之校務基金餘額，對於申請三星阿里史園區之籌設，或另覓開發較易之平地，俾便進行更具效率之校地開發。

擬辦：本案擬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以低密度開發方式籌設三星阿里史園區，或另向縣政府爭取更換其他開發較易之平地籌設。

提案 25：(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時習大樓一樓實驗室毒化物廢液暫存區遷移至經德大樓一樓原營繕組辦公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每年實驗室產出毒性化學廢液約 3~3.5 噸，因部份系所空間不足，致使廢液暫存於時習大樓一樓辦公室內。
2. 依毒化物管理法規定，暫存間應設置於通風良好，交通行經便利，現行位置均不合規定，且該大樓學生進出頻繁影響教學環境至鉅，亟需遷移一處永久性地點，俾利維護安全衛生環境。

擬辦：本案擬申請於原營繕組辦公室隔出 1/3 空間，作為廢液儲存存放區。

決議：通過。惟請加強偵測系統及通風設備。

提案 26：(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黃春明老師文創產業構想」納入第二校區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 99.9.28 下午人管院張智欽院長、吳中峻總務長、營繕組李貞偉組長、通識教育中心邱詩揚主任、圖書館王秀娟組長陪同黃春明老師參觀第二校區。

2. 黃春明老師建議於第二校區發展文創產業如下：

(1) 進行地上植被、土壤特性及水資源調查。

(2) 召集校內外專業人士及教師共同研擬文創產業計劃，期能呈現自然

農村、建築、農作物及生活方式，並能結合文學藝術創作及自然探索體驗，提升第二校區教育推廣之功能及產業發展之效益。

擬辦：本案經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納入第二校區之規劃。

決議：通過。

提案 27：(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學生活動中心新建期間，課外活動組與學生社團辦公、設備儲藏辦公室、學生社團辦公、學生活動場地空間暫遷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補助新建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興建期間相關辦公、活動場地擬請同意遷至下列空間：

1. 課外活動組辦公室：建議遷至經德大樓一樓原營繕組辦公室
2. 課外活動組倉庫及會議室：建議遷至經德大樓一樓原文書組辦公室
3. 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辦公室：建議遷至經德大樓一樓原出納組辦公室
4. 學生會倉庫：建議遷至經德大樓一樓原進修部辦公室
5. 靜態學生社團辦公室：建議遷至經德大樓四樓左側三間教室
6. 動態學生社團辦公室：建議遷至體育館五樓原人科中心教師辦公室及軍訓室辦公室
7. 學生常態活動場地：建議撥用行政大樓後段四樓教室 6 間做為週間晚間學生社課活動場地，並請教務處協助安排 100 學年度以後夜間課程全數安排於教稽大樓上課，避免社團活動干擾教學課程進行。

擬辦：本案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1. 原則通過，惟原出納組及營繕組之空間之使用，另行討論。
2. 另行成立空間規劃專案小組，成員請另案簽核後成立。並請儘速召開小組會議，研議待議之提案，以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提校規會討論。

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50 分。